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致：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爱尔眼科”）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

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议文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与董事会分别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九）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十）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十二）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22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98,582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和批准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1,070,973股限制性股票。

2、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公司激励对象王振平、孙雯、周苗、陈军、秦品锦等129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29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70,973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10,527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44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4,72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117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3,525,271股。

（二）本次回购价格

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0.71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85元/股。

（三）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总金额16,974,922.05元。

（四）本次回购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3,047,571	80.86%	-	-	5,803,047,571	80.87%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3,477,764	19.14%	-	1,070,973	1,372,406,791	19.13%
三、总股本	7,176,525,335	100.00%	-	1,070,973	7,175,454,362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佩

经办律师：_____

成宓雯

年 月 日